

项目 1 货币与货币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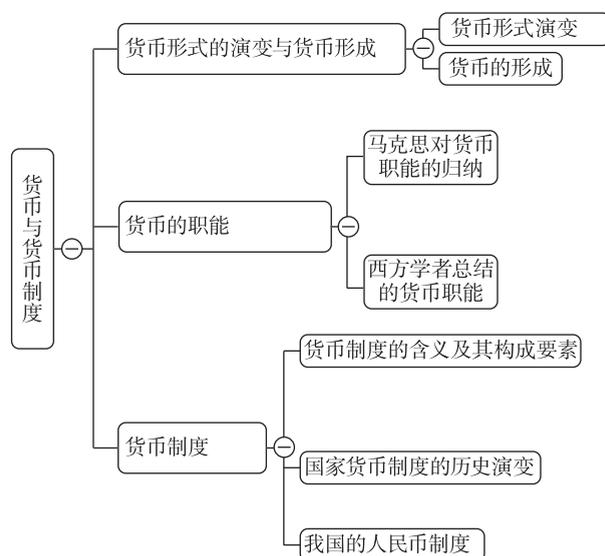
导语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货币是衡量一切商品价值的“标尺”，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是金融工作的基础工具。学习财经类专业，必须从了解货币和货币制度入手。本项目将从介绍货币的形成、职能和制度入手，为学习财经专业知识提供基础理论支撑，培养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观念。

项目摘要

本项目内容是学习经济金融的入门理论，计划分三个模块讲授：一是货币形式的演变与货币形成；二是货币的职能；三是货币制度。

思维导图



模块 1 - 1 货币形式的演变与货币形成

知识目标

1. 了解货币形式演变的历程。
2. 熟悉货币形成过程。
3. 掌握货币的概念。

技能目标

1. 了解货币形式演变过程中具有标志性特点的实物货币。
2. 熟悉从实物媒介到金属等价物，再到货币形成的演变逻辑。
3. 掌握真假人民币的识别。

素质目标

1. 了解强大的货币是金融强国的关键核心要素之一。
2. 熟悉货币是金融的根基。
3. 掌握强大的主权货币是金融强国的基石。人民币国际化稳中有进，在全球贸易融资中的占比排名上升至第二位。人民币国际地位稳步提升，将成为我国建设金融强国的重要支柱。

建议学时

2 学时。

情境导入

货币是经济金融学理论的一个基础概念，货币的流通与财富积累，使人们对现实经济现象产生了无限的好奇和憧憬。为什么有些人拥有大量可支配的货币？而有些人虽然很努力，却依然不能获得理想的价值积累？为什么货币可以换得你想要的任何商品？……今天，我们就带着这些问题，学习什么是货币，它有什么职能。

知识储备

一、货币形式演变

伴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形式经历了从实物媒介体、金属等价物到信用货币的演变过程。

（一）实物媒介体

实物媒介体，是指以自然界中存在的某种物品或人们生产的某种商品来充当媒介体。实物媒介体是世界上最早的货币。

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实物媒介体越来越难以适应日益增加的商品交换对于货币的需求。①实物媒介体不易分割。现实中，不仅有大额商品交易，也有零星、小额商品交易。在小额商品交易中，只需要较少的媒介体发挥媒介作用，这就需要对实物媒介体进行分割。但牲畜等实物媒介体不易分割，分割后的部分价值总和也会大大低于整体价值。②实物媒介体不易保管。例如，牛、羊等实物媒介体的保管成本非常高，烟草、可可豆等也有一定的保质期限。③有些实物媒介体的价值较小，大额的商品交易需要大量的媒介体发挥媒介作用，携带不便。于是，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金属等价物替代了实物媒介体。

阅读资料1-1



（二）金属等价物

用金、银、铜等金属充当等价物有很多优点：①金属易于分割，可按不同的比例任意分割，充当不同数额的商品交换媒介，分割后还可以冶炼还原。②金属易于保管，金、银、铜等都不易被腐蚀。③金、银的价值高，便于携带，较少的数量就能充当大额的商品交易媒介。

金属等价物属于足值货币，其自身的商品价值与其作为交换媒介的购买价值相等。足值货币的特点是价值比较稳定，能够为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提供一个稳定的货币环境，有利于商品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但是，金属等价物也有其自身难以克服的弊端，即其数量的多少受制于金属的储藏量、开采量和自然分布不平衡等因素，无法伴随商品数量的增长而增长。因此，随着生产力的提高，金属等价物的数量越来越难以满足大量商品交换对交易媒介的需求，信用货币应运而生。

阅读资料1-2



（三）信用货币

信用货币与商品货币相对应，信用货币是不足值货币，即作为币材的实物，其自身的商品价值低于其作为货币的购买价值，纸质货币、存款货币都属于信用货币。信用货币的产生与发展弥补了金属货币数量无法伴随商品数量增长而相应增长的弊端，逐渐取代金属货币，成为货币主要的存在形式。

(1) 纸质货币。纸质货币简称纸币，包括国家发行的纸质货币符号、商人发行的兑换券和银行发行的银行券等。

(2) 存款货币。随着现代商业银行的发展，商业银行开始普遍为客户提供转账结算服务，并形成能够签发支票、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称为“存款货币”。

阅读资料1-3



（四）货币形式的新发展

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与普及使货币的存在形式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影响，电子货币、数字货币的出现受到越来越广泛的关注与使用。

(1) 电子货币。电子货币是指依托金融电子化网络，以电子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手段，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储在计算机系统中，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传输电子信息方式实现支付和存储功能的货币。

(2) 数字货币。数字货币是一种基于节点网络和数字加密算法的虚拟货币。目前的数字货币大致有两类：一类是不依托任何实物，而是依靠密码技术和校验技术来创建、分发和维持的加密货币，如比特币、瑞波币、莱特币等；另一类是各国中央银行推动的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货币。

阅读资料1-4



阅读资料1-5



上述货币形式的演变历程实际上是从币材的视角进行描述的。充当货币的材料从最初的各种实物演变为统一的金属，再演变到纸，进而出现存款货币、电子货币、数字货币。推动货币形式演变的真正动力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对货币产生的需求。货币是商品交换的媒介，伴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规模越来越大的商品交换对充当交换媒介的货币产生更高的要求，不仅货币的数量要能够伴随不断增长的商品数量而保持同步的增长，而且还要使交换更加便利、安全、快速和透明。正是为适应这种需求，货币对自身的外在表现形式进行了不断的“扬弃”，从低级逐渐走向高级。

阅读资料1-6



二、货币的形成

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社会分工及专业化生产，社会分工引起商品交换，商品交换

催生了货币。根据史料记载和考古发现，在世界各地，商品交换都经过两个阶段：物物直接交换，通过媒介的交换。

物物直接交换存在局限性，它将买方和卖方局限于同一时间与空间，交换双方只有同时需要对方的商品，且在价值量上大致相等，交换才能实现。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如果先用自己的商品去交换一种大家普遍愿意接受的物品，然后再拿这种物品去交换能满足自己需要的商品，就会使商品交换容易得多。于是，通过媒介的商品交换成为交换的主要形式。

在历史上，牲畜、兽皮、贝壳等都曾充当过商品交换的媒介。我国最早充当交换媒介的物品是贝壳，因此贝壳也被看作我国最早的货币。我国的文字是象形文字，所以，许多与货币或财富有关的汉字都是“贝”字旁，如财、购、资、赚、赔、贵、货、贫等。由此可以看出，贝壳在我国历史上曾长期充当过交换媒介。

马克思认为，人类要生存，必然要劳动。私有制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使人们的劳动有了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之分：①私有制使私人生产者的劳动具有了私有属性，私人劳动生产出来的产品归其个人所有。②社会分工又使每个私人生产者只能生产一种或有限几种产品，而整个社会对产品的需求是由所有的私人生产者的劳动来满足的，因此，所有私人劳动者的劳动构成了社会总劳动，从而使劳动具有了社会劳动的属性。

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的矛盾：劳动的私有属性决定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归私人所有，但在社会分工条件下生产出来的私人产品主要是提供给其他社会成员消费的，所以，私人产品必须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认可，成为社会总产品的有机构成部分。也就是说，私人劳动要求“社会承认它具有社会意义”并转化为社会劳动。

以使用价值不同的劳动产品在不同所有者之间进行等值交换，即用自己生产的产品去交换其他人生产的产品。产品交换出去了，说明生产该产品所投入的劳动是社会所需要的，从而私人劳动成了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转化为社会劳动；相反，如果产品没有交换出去，说明生产该产品所投入的劳动不是社会所需要的，私人劳动就没有成功地转化为社会劳动。

交换解决了私人劳动与社会劳动的矛盾。但在商品交换中，要如何确定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呢？马克思提出了价值的概念，即一切商品都有一个共同点：耗费了人类的劳动——体力或脑力。这种凝结在商品中的一般的、抽象的无差别劳动就是商品的价值。各种商品的价值在质上相同，因而在量上可以相互比较。经过比较，交换价值相等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是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

如何将抽象的劳动价值表现出来呢？马克思认为，商品价值是在商品交换关系

中得到表现的。比如，一袋米与一只羊进行交换，在这个交换中，一袋米的价值通过一只羊这种外在的、看得见的具体形式表现出来，可见，通过交换，价值取得了可以捉摸的外在表现形式，这就是价值形式。价值形式的演变及货币形成的逻辑见表 1-1。



表 1-1 价值形式的演变及货币形成的逻辑

价值形式演变	特征
简单价值形式	一种商品的价值只是偶然地被另一种物品表现出来
扩大的价值形式	一种商品的价值可由许多商品表现出来
一般等价形式	用一般等价物表现所有商品的价值
货币形式	当某一种商品从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的几种商品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时，货币就形成了

即测即练



模块 1-2 货币的职能

知识目标

1. 了解西方学者对货币职能的归纳。
2. 熟悉不同理论体系对货币职能的概括。
3. 掌握马克思对货币职能的表述。

技能目标

1. 了解各国现行货币的实物形态。
2. 熟悉货币支付、储藏及世界货币的表现形式。
3. 掌握货币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基本职能的应用场景。

素质目标

1. 了解“一国三币”（人民币、港元、澳元）的运行特点。
2. 熟悉人民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基础媒介。
3. 掌握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

建议学时

2 学时。

情境导入

货币常见的四大职能是交易媒介（流通手段）、价值储藏、记账单位、支付手段（偿还债务）。这是常识，但并未达成共识的是：四大职能是并列关系还是等级关系？哪种层级最高？成为货币的条件是四大职能兼备还是只需要承担一部分？从历史演绎来看，货币职能的扩展有时间次序，在空间分布上也存在差异，即在不同国家（地区），货币的形态、职能及其演化的次序不尽相同，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治、商业和技术条件。（邵宇、陈达飞《现代货币理论（MMT）：批判、吸收与实践》）

知识储备

货币代表不同所有者在等价原则下交换各自劳动的社会关系，不同的学者对货币的职能有不同的归纳，但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

一、马克思对货币职能的归纳

（一）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大小的时候，发挥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充当价值尺度的特征见表1-2。

表1-2 货币充当价值尺度的特征

特征描述	特征表现
具有内在的价值且容易计量	衡量商品重量的砝码，自身不仅有重量，还必须有可计量的公认标准
可以是观念上的虚拟形态	在讨价还价过程中对货币及其数量和单位的描述，并不需要用货币实物现场展示

续表

特征描述	特征表现
社会公认且具有唯一性	在金、银两种货币同时流通时，同一个商品有两种不同的价格表现，即金价格和银价格。但金、银价值的变化必然导致商品价格不稳。货币当局便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金、银的法定比价，实行双本位制

商品价值的大小要用不同的货币数量来表现，而货币数量的描述需要一个货币单位，一般把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金属重量称为价格标准。价格标准的名称和货币商品的自然单位名称是统一的，如“磅”“两”等。

（二）流通手段

作为商品流通的媒介，货币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钱货两清是货币发挥流通手段的典型形式，具有三个特征。

（1）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货币。

（2）货币的实物存在着用符号或信息替代的潜质。在货币不断转手的过程中，仅有货币的象征就够了。（《资本论》第一卷第 148 - 149 页）。

（3）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使买卖行为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却受法律保护。

（三）储藏手段

退出流通领域处于闲置状态的货币，发挥储藏手段的职能。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具有和其他一切商品随时随地直接交换的能力，是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因此，谁拥有的货币多，谁对社会财富的支配权就大。

作为储藏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足值的货币原物——金或银。从原则上讲，一切货币符号是不能发挥储藏手段职能的。

（四）支付手段

在以信用方式买卖商品的条件下，货币在清偿债务时发挥支付手段的职能。

以信用为基础的商品买卖，使商品的让渡同其价值的实现发生了分离。买卖双方通过定期支付的信用证券建立债权债务关系。由于信用买卖总是在一些经常往来并且互相了解的法人之间进行，所以，债务人往往以自己掌握的“定期支付信用券”代替现金流通。这些能够代替金属货币发挥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券就是信用货币。

（五）世界货币

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挥职能时，是世界货币。

(1) 国际的一般支付手段。国际往来的差额，需要以金银支付。

(2) 国际的一般购买手段。在国际关系遭到破坏或战争期间，国际的商品买卖需要现实的金银买卖。

(3) 财富的一般转移手段。这是当财富的转移不能以普通商品进行时发生的。如某些战争赔款、贷款和资产外逃，都要用现实的金银来实现。

马克思认为，价值尺度与流通手段的统一是货币。只有一种商品成为货币后，它才会成为价值的物化体，作为财富的一般代表才能储藏。货币储藏到一定程度，才能在信用买卖产生的基础上进行支付。世界货币，是在世界经济一体化状态下发挥一般等价物的职能。

二、西方学者总结的货币职能

(一) 交易媒介

货币在商品流通中发挥媒介作用。交易媒介职能的发挥首先需要货币将商品的价格表现出来，此时货币是计价单位；商品具有了价格，货币便可充当交易媒介，实现商品交换；如果商品交换中出现延期付款的状况，货币则成为延期支付的手段。因此，货币的交易媒介职能实际包含计价单位、交易媒介、支付手段三个相辅相成的职能。马克思称计价单位职能为价值尺度，称交易媒介职能为流通手段。随着经济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扩展到商品流通之外，在借贷、财政收支、工资发放、租金收取等活动中，货币都发挥着支付手段的职能。

(二) 记账单位

货币的记账单位职能是指货币用于衡量经济社会中的价值的职能。货币记账单位职能的发挥，导致需要考虑的价格数量减少，从而减少经济社会中的交易成本。

(三) 财富储藏

货币的财富储藏职能是指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保存起来的职能。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人们直接储藏金银，积累财富。随着信用货币逐渐替代金属货币，人们更多地以持有现金、银行存款的形式储藏财富，但储藏金银的传统并没有完全消失，即使是现在，各国货币已经完全割断了与黄金的直接联系，但人们依然愿意保有一定数量的黄金。与投资实物，购买股票、债券等财富储藏形式相比，储藏货币的最大优势在于它的高安全性，货币资产通常被视为无风险资产。货币形式储藏财富的最大缺点就是收益较低。以现金形式储藏财富时没有任何收益，以银行存款形

经验分享1-2



式储藏财富时收益也很低，特别是在物价持续上涨的通货膨胀时期，持有货币带来的收益甚至低于物价的上涨率，此时人们就会减少货币的持有，转而持有其他形式的资产。

三、不同货币职能表述之间的对应关系（表 1-3）

表 1-3 不同货币职能表述之间的对应关系

马克思概括的货币职能	其他学派对货币职能的概括
价值尺度	记账单位
流通手段	交易媒介
支付手段	
储藏手段	财富储藏
世界货币	实质上是货币在世界范围内发挥上述职能

即测即练

即测即练1-2



模块 1-3 货币制度

知识目标

1. 了解货币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
2. 熟悉货币制度的演变。
3. 掌握我国人民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技能目标

1. 了解货币制度演变的经济基础。
2. 熟悉不兑现的信用制度。
3. 掌握劣币驱逐良币规律。

素质目标

1. 了解我国人民币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2. 熟悉人民币制度。
3. 掌握人民币在我国境内流通的法定地位。

建议学时

2 学时。

情境导入

物物交易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才会发生，即交易的物品正好是供需双方都需要的。随着交易地域范围的扩大和商品多样性的提升，物物交易达成的概率会越来越低，交易成本会越来越高，这在客观上促进了货币的演化形成。大家思考：货币如何稳定地作为交易媒介呢？

知识储备

一、货币制度的含义及其构成要素

（一）货币制度的含义

货币制度，是指国家对货币的有关要素、货币流通的组织和管理等进行的一系列规定。国家制定货币制度的目的是保证货币和货币流通的稳定，为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一个稳定的货币环境。

货币制度是伴随着国家统一铸造金属货币产生的。但早期的货币制度混乱、多变且不完善。16世纪后，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以国家为主体的货币制度日益明确和健全，各国货币制度的构成也基本上趋于一致。

（二）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

（1）规定货币材料。国家用法令的方式规定用哪种材料充当铸造货币的材料。确定不同的货币材料构成不同的货币本位制，如果国家用法令规定白银作为铸造货币的材料，则这种货币制度就称为银本位制；同理，如果国家规定黄金为货币材料，那么这种货币制度就称为金本位制。

（2）规定货币单位。当货币作为计价单位为商品和劳务标价时，其自身也需

要一个可以比较不同货币数量的单位，这就是货币单位。国家对货币单位的规定通常包括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和规定货币单位的值。

①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各国法律规定的货币单位名称，习惯上就是该国货币的名称，不同国家同用一个货币单位名称，则在前面加上国家名称，如美元、加元、日元等。我国货币的名称是人民币，主币单位的名称是“元”。

②规定货币单位的值。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规定货币单位的值就是规定每一货币单位所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和成色；当流通中只有不兑现的信用货币，但信用货币尚未与黄金脱离直接关系时，规定货币单位的值主要是规定货币单位的法定含金量；当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货币与黄金完全脱离关系，流通中全部都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时，规定货币单位的值则主要表现为确定或维持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或世界主要货币的比价，即汇率。例如，1890年英国法律规定，1英镑的含金量为7.97克；美国在1934年至1971年规定1美元的法定含金量为0.888671克。

(3) 规定流通中货币的种类。流通中的货币有主币和辅币之分。主币又称本位币，是一个国家流通中的基本通货。在现实生活中有许多交易不足1个货币单位，辅币制度由此产生。所谓辅币，是指1个货币单位以下的小面额货币，其面值多为货币单位的1%、5%、10%、50%几种。

(4) 规定货币的法定支付能力。国家一般通过法令的形式对流通中各类货币的支付能力进行规定，按照支付能力的不同，可分为无限法偿和有限法偿。无限法偿是指法律保护取得这种能力的货币，不论每次支付数额多大，也不论属于何种性质的支付（购买商品、支付服务、结清债务、缴纳税款等），支付的对方均不得拒绝接收。也就是说，无限法偿货币具有法律规定的无限制偿付能力。通常情况下，主币为无限法偿货币。有限法偿与无限法偿相对，是指在一次支付行为中，超过一定的金额，收款人有权拒收，在法定限额内，拒收则不受法律保护。辅币通常为有限法偿货币。

(5) 规定货币的铸造或发行。在金属货币制度下，由于辅币为不足值货币，铸币面值高于铸币金属的实际价值，但铸币按面值在市场中流通，因此铸造辅币可以获得铸币收入。为了避免铸币收入旁落和辅币数量过多，国家规定辅币由国家垄断铸造。主币则或者由国家垄断铸造，或者实行“自由铸造”制度。“自由铸造”制度可以自发地调节流通中的货币量，保持币值、物价的稳定。随着流通中金属铸币日益减少乃至完全退出流通，这种“自由铸造”制度也就不存在了。

阅读资料1-7



阅读资料1-8



“自由铸造”的确切含义是：公民有权把法令规定的金属币材送到国家造币厂，由造币厂代为铸造成金属货币；公民也有权把铸币熔化，还原为金属条块。国家造币厂在替公民铸造货币时只收取很少的费用，甚至不收费。经造币厂铸造货币保证了流通中金属铸币的质量。“自由铸造”的意义体现在它可以使铸币的市场价值与其所包含的金属价值保持一致：如果流通中铸币的数量较多，由此导致铸币的市场价值偏低，人们就会把部分铸币熔化为贵金属退出流通，流通中铸币数量的减少会引起铸币市场价值的回升，直到与其所包含的金属价值相等；反之，人们就会把法定金属币材拿到国家造币厂要求铸造成金属铸币，流通中的铸币数量就会增加，铸币的市场价值随之下降。

信用货币制度实施后，银行券最初是由各个商业银行自主分散发行的。大小不一的银行各自发行自己的银行券，既限制了银行券的流通范围，也难以保证银行券币值的稳定。为了解决银行券分散发行带来的混乱，各国逐渐通过法律将银行券的发行权收归中央银行。在现代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银行券的发行权基本收归中央银行或指定机构，如我国的人民币由国家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垄断发行。

二、国家货币制度的历史演变

国家货币制度是一国货币主权的体现，其有效范围一般仅限于一国之内。较为规范、完善的国家货币制度是在16世纪以后逐渐建立起来的。沿着历史的脉络看，国家货币制度大致经历了银本位制、金银复本位制、金本位制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其中前三类被统称为金属货币制度。金属货币制度的特征见表1-4。

表1-4 金属货币制度的特征

特征	银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	金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
流通币	白银、银币	金币、银币	金币	银行券/金币	国内流通银行券，不流通金币
币材	白银	金、银两种金属	黄金	规定法定含金量	银行券规定有法定含金量
法偿能力	无限	无限	无限	银行券可在一定条件下按官价兑换金块	银行券只能在国内购买外汇，但这些外汇可以在国外兑换黄金
铸造熔化	自由	金、银币自由铸造熔化	金币自由铸造熔化	不再铸造	不铸造金1币

续表

特征	银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	金本位制		
			金币本位制	金块本位制	金汇兑本位制
和同时流通的银行券	自由兑换	金银互兑	自由兑换	银行券积累到一定数额按官价兑换金块	银行券不能在国内兑换黄金
出入国境限制	自由输出入	自由输出入	自由输出入		要兑换黄金，只能先兑换成本国在该国存有黄金并与该国货币保持固定汇率国家的外汇，然后再用外汇在该国兑换黄金
流通时段	16—19 世纪末	16—18 世纪	1880—1914 年	1925—1934 年	1934—1973 年
流通区域	中国	中国、西欧各国	英、比利时、瑞士、法、德、意、俄、日等	英国等	德国、智利、奥地利等

（一）金属货币制度

1. 银本位制

银本位制在 16 世纪以后开始盛行。到 19 世纪末期，由于白银的价值不断下降，大宗商品用银币计价和交易越来越不方便，多数国家先后放弃银本位制。

2. 金银复本位制

金银复本位制是 16—18 世纪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西欧各国流行的一种国家货币制度。在实行金银复本位制的初期，国家并不规定金、银币之间的兑换比例，两种铸币按其市场实际价值进行兑换，并行流通，这种金银复本位制叫平行本位制。

双本位制是金银复本位制的典型形态，但在这种制度下，出现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两种市场价格不同而法定价格相同的货币同时流通时，铸币材料价值偏高的货币（良币）就会被铸币材料价值偏低的货币（劣币）排斥在流通领域之外，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良币退出流通进入储藏，而劣币充斥市场。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规律又被称为“格雷欣法则”。

举例来说，如果国家规定的金银铸币的法定比价为 1:15，但由于供求关系的原因，金银的市场比价为 1:16，则市场价格偏高的金币为良币，因为被储藏而退出流通；同时，市场价格偏低的银币为劣币，则会从储藏而转入流通，充斥市场，此时市场中大量流通银币。

阅读资料 1-9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现象，是因为此时用良币购买商品很不划算，本来1枚金币按其市场价值可以购买16枚银币的商品，但按法定比价却只能购买15枚银币的商品，任何一个理性的消费者都会用银币来买商品，而将金币储藏起来。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这种货币制度越来越不合理，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从金银复本位制过渡到金本位制。

3. 金本位制

最早实行金本位制的是英国。金本位制包括金币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三种形态。

金币本位制是一种稳定、有效的货币制度，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金币的自由铸造制度保证了金币的名义价值与实际价值相一致。
- (2) 黄金可以自由地输出、输入国境，保证了各国货币兑换比率的稳定性。

(3) 在金币本位制下，银行券的发行制度日趋完善，中央银行垄断银行券发行权后，银行券的发行和自由兑换一度得到保证，从而使银行券稳定地代表金币流通。这种状态表现为货币价值较为稳定、物价较为稳定、汇率较为稳定，对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因此金币本位制被认为是一种理想的货币制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停止了金币流通和黄金的自由输出入境，市场中流通的都是银行券，但银行券已经不能兑换成金币，金币本位制不复存在。战争结束后，几个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没有能够恢复金币本位制，英、法等国家实行了金块本位制，德国、意大利等战败国及一些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实行了金汇兑本位制。

英国于1925年率先实行金块本位制，规定银行券兑换金块的最低限额是1700英镑，法国1928年规定至少215万法郎才能兑换金块。

金汇兑本位制又称虚金本位制。金块本位制和金汇兑本位制也没能维持几年，经过1929—1933年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后，各国都放弃了金本位制，先后实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二）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

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是指以不兑换黄金的纸币或银行券为本位币的货币制度。不兑现的纸币一般由中央银行发行，国家法律赋予其无限法偿能力。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的基本特点如下。

- (1) 流通中的货币都是信用货币，主要由现金和银行存款组成。
- (2) 信用货币都是通过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投放到流通中。
- (3) 国家通过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操作对信用货币的数量和结构进行管理调控。

阅读资料1-10



三、我国的人民币制度

(一) 人民币的诞生

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并开始发行人民币，标志着人民币制度的正式建立。人民币发行之初，正值我国物价飞涨之时，因此当时人民币的面额最小是50元、最大是50万元。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和物价的逐渐稳定，中国人民银行于1955年3月1日发行了新版人民币，按1:10 000的比例对旧版人民币进行了无限制、无差别的兑换，同时建立了主辅币制度。



(二) 人民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人民币制度的主要内容见表1-5。

表1-5 人民币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容	特征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	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人民币主币的单位是“元”，辅币的单位有“角”和“分”，分、角、元均为十进制
人民币不规定含金量，是不兑现的信用货币	人民币以现金和存款货币两种形式存在，现金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存款货币由银行体系通过业务活动进入流通，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实施货币政策，对人民币总量和结构进行管理与调控
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2005年7月21日，人民币汇率不再盯住单一美元，而是按照我国对外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选择若干种主要货币，赋予相应的权重，组成一个货币篮子。同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计算人民币多边汇率指数的变化，对人民币汇率进行管理和调节，维护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即测即练



项目小结

本项目系统地介绍了货币形式的演变及形成过程。随着科技的发展，一般等价物的形态表现为从实物媒介体、金属等价物进而形成信用货币的过程。马克思认为，

货币在商品经济中发挥着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的职能，虽然其他学派的归纳不同，但对货币基本职能的认识是一致的。为了给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一个稳定的货币环境，国家制定了货币制度。本项目重点介绍了货币制度的内容和人民币制度。

技能训练

一、简答题

1. 什么是货币制度？
2. 什么是“格雷欣法则”？
3. 不兑现信用货币制度的特点是什么？
4. 简述金属货币制度到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的演变过程。
5. 我国人民币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

二、案例操作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确定了人民币的法律地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3.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4.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5.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6.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7.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项目 2 信用与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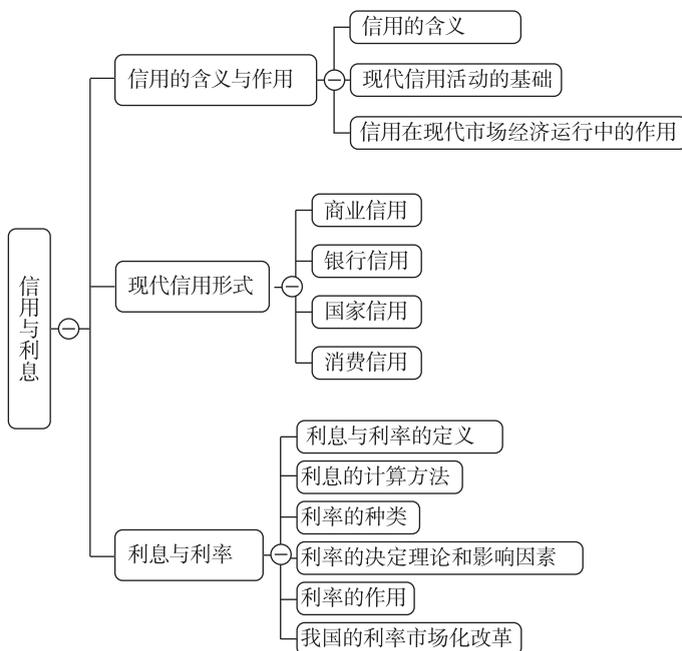
导语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强。信用是金融市场的载体和基础，金融市场的运行依靠的是信用制度和信用体系的支撑。本项目的学习内容，就是从支撑商品交换与增值的基本经济现象入手，深刻理解信用与利息的基本原理，并应用基本理论分析金融现象产生的根本动机。

项目摘要

本项目内容是学习信用与利息理论，计划分三个模块讲授：一是信用的含义与作用；二是现代信用形式；三是利息与利率。

思维导图



模块2-1 信用的含义与作用

知识目标

1. 了解信用的含义和特征。
2. 熟悉现代信用活动的基础。
3. 掌握信用形式及其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技能目标

1. 了解信用是商品交换的基础。
2. 熟悉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普遍存在于现代的市场经济运行中。
3. 掌握以信用理论评判各个经济主体之间商品交换及经营活动。

素质目标

1. 了解诚信为本的商品生产和交换理念。
2. 了解信用是商品交换的基础。
3. 掌握信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基。

建议学时

2 学时。

情境导入

在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无处不在。去银行申请借款，需要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在社交场合，一个人的言行举止也体现出他的信用度。那么，究竟什么是信用呢？简单来说，信用就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履约能力，它能够让人们在不了解或不需要了解对方全部信息的情况下，进行某种形式的交易或互助。这种能力基于个人或组织的声誉、历史表现等因素，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形成信用评级。一个拥有良好信用的人或企业更容易获得合作伙伴的信任和支持，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例如，一个拥有高信用的人可以更容易地获得贷款、信用卡或其他金融服务；一个拥有高信用的企业则更容易获得供应商的赊销支持、资本市场的融资等资源。在社会生活中，信用同样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例如，一个诚实守信

信的人在社会交往中更容易获得他人的信任和尊重，而一个缺乏信用的个体则往往会受到社会的排斥和惩罚。接下来，我们将深入学习信用的含义与作用。

知识储备

一、信用的含义

人们从事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所遵守的根本规范就是信用。人在社会活动中应遵守的规范为道德信用，在经济活动中应遵守的规范为经济信用。本模块主要讨论经济信用范畴。

（一）道德范畴中的信用

信，即信任与信用。其内容是：诚信不欺、恪守诺言、忠实地践履自己的许诺或誓言。孔子曾说：“民无信不立”，荀子也认为：“诚信生神，夸诞生惑”，诚信不欺不仅仅是个人之间正常交往的必要基础，更是企业、国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墨子云：“志不强者智不达，言不信者行不果。”所以说，道德范畴中的信用主要是指参与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的当事人之间所建立起来的、以诚实守信为道德基础的“践约”行为。这种信用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信任、诚实不欺和恪守诺言的品质，是社会交往和经济交易中的重要道德规范。在现代市场经济中，诚信是市场经济持续发展的道德基础。

（二）经济范畴中的信用

经济学意义上的信用是一种借贷行为，是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单方面的价值转移，是一种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因此，偿还性与支付利息是信用活动的基本特征，这个特征体现了信用活动中的等价交换原则。在一般的商品买卖中，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二者进行等价交换，买卖行为完成后，双方不存在任何经济上的权利与义务。与商品买卖不同，在信用活动中，商品或货币的贷方（出让方）在向借方（受让方）让渡自己的商品或货币时，并没有同时从借方获得等额的价值补偿。在这种情况下，贷者之所以还愿意贷出，是因为借者承诺在约定时间内归还本金或贷款并支付利息。从这个意义上讲，约期归还并支付利息是等价交换原则在信用活动中的具体体现。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有时也会有无利息的借贷，这种特殊情形通常会与某种政治目的或经济目的相联系。

（三）信用的特点

信用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1) 暂时性。信用活动是债权人在一定时期内将一定数量的实物或者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让渡给债务人，在信用关系结束后，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再归于原债权人。

(2) 偿还性。信用关系的建立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商品或货币的使用权暂时让渡是以偿还为先决条件的获取投资，即债务人必须按期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3) 收益性。信用活动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标。债权人让渡资金或实物的使用权是为了获得闲置资金或实物的最大收益，避免资金闲置所造成的浪费和损失。债务人借入资金是为了利用有利的投资机会或避免生产中断，同样也是为了实现投资收益。

(4) 风险性。信用的产生建立在借贷双方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债权人到期能不能获得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四) 两种信用范畴之间的关系

两者最大的区别在于道德范畴信用的非强制性和经济范畴信用的强制性。两者的联系体现在道德范畴信用是经济范畴信用的支撑与基础。如果没有基本的诚信概念，没有借贷双方当事人之间基本的信任，经济运行中就不会有任何借贷行为的发生。信用在道德范畴与经济范畴中的特征见表 2-1。

表 2-1 信用在道德范畴与经济范畴中的特征

项目	道德范畴中的信用	经济范畴中的信用
定义	通过诚实履行自己的承诺而取得他人的信任	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
特征	非强制性，依赖于个人或组织的道德观念和责任感	具有强制性，通过法律、合同等约束
表现形式	言行一致，守诺，不欺诈	合同、借贷协议、债务关系
作用范畴	个人品德、组织声誉、社会信任	金融市场、经济活动、国家经济安全
联系	道德范畴的信用为经济范畴的信用提供支撑与基础	经济范畴的信用在某种程度上依赖于道德范畴的信用
区别	道德范畴的信用侧重于个人或组织的道德行为和责任感	经济范畴的信用侧重于金钱和物质利益的交换与保障

二、现代信用活动的基础

经济范畴中的信用作为一种借贷行为，普遍存在于现代的市场经济运行中。因此，现代市场经济被称为信用经济。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广泛存在着资金盈余单位和资金短缺单位，资金盈余和短缺需要通过信用方式来调剂。

在一个发达的市场经济中，可以看到各类经济行为主体，如居民个人、公司企业和政府部门等，在其日常的经济活动中，总是频繁地进行货币收支。它们中可能

有一些是收支相抵、收支平衡，但大多数可能是收大于支或收小于支。如果把所有的经济行为主体都称为企业，那么，货币收入大于支出的企业是盈余企业，货币收入小于支出的企业是资金短缺企业，货币收入等于支出的企业是均衡企业。当现代企业经营活动中广泛地存在着资金盈余和短缺时，通过信用调剂盈余与短缺的必要性就显而易见了。更何况，盈余企业往往不仅拥有债权，也同时负有债务，盈余是债权、债务相抵后的净债权；同样，资金短缺企业通常在负有债务的同时也拥有债权，赤字是债权、债务相抵后的净债务。从这个角度讲，均衡企业也同时拥有债权和债务，只不过债权与债务相等。由此可以看出，现代市场经济中，债权、债务关系普遍存在于各类经济行为主体的现实经济生活中。

宏观经济学把国民经济划分为五个部门，即个人、非金融企业、政府、金融和国外。各部门内部及各部门之间的经济往来交易构成一国的国民经济运行。在一国的国民经济运行中，五个部门之间有着复杂的信用关系。盈余部门（货币资金供给方）与短缺部门（货币资金需求方）间资金余缺调剂可以直接进行，也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如果货币资金供求双方通过一定的信用工具实现货币资金的互通有无，则这种融资形式被称为直接融资；如果货币资金供求双方以金融机构为中介实现货币资金的相互融通，则这种融资形式被称为间接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共同构成微观金融活动。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并行发展、相互促进。它们在充分发挥自身优点的同时，也互相突破了各自的局限性。

三、信用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一）信用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的积极作用

（1）调剂货币资金余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经常会出现这种情况，即货币资金盈余者不一定拥有良好的投资项目，或者不一定具有良好的经营管理投资项目的的能力，与此同时，拥有良好投资项目的个人或企业又可能缺乏足够的项目启动与运作资金。在这种情况下，信用可以调节双方的资金余缺，既让投资项目得到必要的货币资金额，又让货币资金盈余者通过出让资金获得一定的收益。信用调剂货币资金余缺的过程，也是资金、资源重新配置的过程，伴随着资金流向效益高、具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行业，资源也得到了最优化的配置。

（2）动员闲置资金，推动经济增长。一个人、一个小企业手中零星的闲置资金可能微不足道，但信用可以积少成多，将众多这些零星的闲置资金聚集成规模庞大的资金投入生产领域中，从而扩大社会投资规模、增加社会产出、促进经济增长。例如，商业银行的存款业务可以将个人手中小额的货币资金集聚成巨额的信贷资金

贷放给企业进行投资；企业通过向社会公众发行小面额的股票和债券可以聚集规模庞大的货币资金扩张生产。

（二）信用在现代市场经济运行中的消极作用

如果对信用利用不当，信用规模过度扩张，也会产生并聚集信用风险，进而威胁社会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行。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而出现违约的可能性。只要有信用活动，就会有信用风险。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信用经济，信用关系已经成为现代社会最普遍、最基本的经济关系，各类经济行为主体之间债权债务交错，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债权债务链条，这个链条上有一个环节断裂，就会引发连锁反应，对整个社会的信用关系造成重大的危害。

信用风险爆发前必然有一个风险积累的过程，现代信用的普及往往容易造成信用过度，一旦经济主体借贷负担过重，信用风险就会增加，一个偶然的事件也有可能造成拖欠或违约，并引发连锁反应。杠杆率是衡量债务人负债风险的重要指标，是资产负债表中权益资本与总资产的比率。一般来说，杠杆率越高，信用风险越小，通过分析不同经济主体的杠杆率可以判断其信用风险的大小。

经验分享2-1



即测即练

即测即练2-1



模块2-2 现代信用形式

知识目标

1. 了解各类信用形式的作用。
2. 熟悉各类信用形式并存的经济现状。
3. 掌握各种信用形式的概念及特征。

技能目标

1. 了解各种信用的表现形式。
2. 熟悉各类信用的操作逻辑。
3. 掌握商业信用与银行信用的关系。

素质目标

1. 了解现代市场经济关系中，信用的表现形式。
2. 熟悉市场经济关系中的信用规则。
3. 掌握全面、正确的职业道德和信用观。

建议学时

2 学时。

情境导入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现代信用形式呈现出多样化和复杂化的特点。我们生活在一个高度发达的金融体系中，信用的表现和应用也更加丰富和深入。不论是传统的银行信贷，还是现代的第三方支付、P2P（点对点）网络借贷，以及数字货币等新兴金融业态，都离不开信用的支撑和推动。在这个数字化的时代，信用不仅关乎我们的经济活动，更是影响着我们的生活方式。比如，在一个寒冷的冬日，张先生手机上的支付 App 显示，家里的暖气费不足，需要立即充值。他选择了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充值。由于张先生一直保持着良好的支付记录，平台给予他一定的信用额度。他利用这个额度，快速完成了暖气费的充值，家里很快暖和起来。这个简单的场景中，现代信用形式发挥了关键作用。

知识储备

信用有不同的存在形式。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信用划分为不同的种类。如按期限，信用可分为短期信用、中期信用和长期信用。短期信用的借贷期限通常在 1 年以内，中期信用的借贷期限大都在 1~10 年，10 年以上的借贷关系体现为长期信用。按地域，信用可分为国内信用和国际信用。国内信用是指本国居民之间的借贷活动；国际信用则是指跨国的借贷活动，即债权人和债务人不是同一个国家的居民。按信用参与主体，信用可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国家信用和消费信用。

一、商业信用

（一）商业信用的含义

商业信用是指企业以赊销或预付货款等形式相互提供的信用。赊销和预付货款是商业信用的两种基本形式。生产企业所生产的商品需要销售商进行销售，当销售商缺少购买商品所需要的资金时，生产企业可以采取赊销方式，即先将商品赊销给销售商，双方约定一定时期（比如3个月）后，该销售商向生产企业归还赊销的货款。如果生产企业生产的是畅销的商品，该生产企业可以要求商品的销售商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用以扩大自己的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赊销和预付货款是企业间经常发生的信用行为，它们是构成现代信用关系的基础。

商业信用活动包含两个同时发生的经济行为：商品买卖行为与货币借贷行为。以商品赊销为例，生产企业向销售商提供商业信用，这既表示生产企业向销售商卖出了自己的产品，两者发生了商品买卖行为；也意味着销售商赊欠了生产企业一定货币金额的货款，两者发生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就买卖行为来说，在发生商业信用之时就已完成，商品的所有权由生产企业转移给了销售商，如同现款交易一样。而此后，生产企业与销售商之间只存在相应货币金额的债权债务关系，而且这种关系不会因为销售者通过赊销方式购入的商品能否顺利销售而有任何变化。

（二）商业信用的积极作用与局限性

商业信用是现代经济中最基本的信用形式之一，不仅广泛地存在于国内交易中，也大量地存在于国际贸易往来中。商业信用的良性发展，对一国商品的生产和流通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商业信用的发展程度和运行状况直接影响一国商品经济的运行。

（1）商业信用在企业经营和宏观经济活动中的积极作用：①促进商业合作。商业信用使得企业在与其他企业合作时更容易建立起互信关系。这种互信可以降低合作风险，加强合作双方的信任，从而推动商业合作的顺利进行。②增加销售机会。具有良好商业信用的企业，往往能够吸引更多新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关注，从而增加销售机会。③获得更灵活的贷款和融资机会。有良好商业信用的企业，在申请贷款和融资时更容易得到批准。此外，商业信用还有助于企业向供应商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担保或保理服务，提高企业的融资灵活性和资金使用效率。④降低交易风险。商业信用能够有效降低企业的交易风险。具有良好商业信用的企业，在市场上通常以公正、诚信和稳定的形象出现，这有助于减小交易中的不确定性和风险。⑤提升企业声誉与品牌价值。商业信用对企业的声誉和品牌价值有着重要影响。具

有良好商业信用的企业往往被视为具有诚信和稳定性的企业，这有助于提升企业的形象和声誉，进而增加其品牌价值。总的来说，商业信用在企业经营和宏观经济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不仅能够促进商业合作和销售，还能帮助企业获得更灵活的融资机会，降低交易风险，并提升企业的声誉和品牌价值。

(2) 商业信用在现代企业经营中的局限性：①商业信用存在规模上的局限性。商业信用是企业间买卖商品时发生的信用，以商品买卖为基础，因而，其规模会受商品买卖数量的限制，而且生产企业也不可能超出所售商品数量向对方提供商业信用，这决定了商业信用在规模上的界限。②商业信用存在方向上的局限性。商业信用通常是由上游企业提供给下游企业，如原材料企业向加工企业提供，生产企业向销售企业提供，批发企业向零售企业提供，很难逆向提供，而在那些没有买卖关系的企业间，则更不容易发生商业信用。③商业信用存在期限上的局限性。商业信用的期限一般较短，会受到企业生产周转时间的限制，通常只能用来满足短期资金融通的需要。

(三) 商业票据

商业信用必然会产生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在信用制度发达的条件下，商业信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商业票据确定的。商业票据是在商业信用中被广泛使用的，是表明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商业票据的使用通常以一国颁布的票据法为保证。商业票据一经生效，商业信用活动中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就成为受商业票据内容约束的票据关系人，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随之确定。

商业票据是商业交易中常见的一种支付工具，主要包括：①商业汇票，是一种命令式票据，通常由商业信用活动中的卖方对买方或买方委托的付款银行签发，要求买方于规定日期支付货款。商业汇票必须提交债务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手续后才能生效，这种承诺支付的手续称为承兑。由商人自己承兑的汇票叫作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的汇票叫作银行承兑汇票。简单地说，商业汇票就是一种由出票人（付款人）向收款人承诺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商业汇票可以分为定期汇票（在未来某个特定日期或期限支付）和到期汇票（在指定日期支付）两种。②商业本票，是一种承诺式票据，通常是由债务人签发给债权人承诺在一定时期内无条件支付款项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债务证书。商业本票一经签发即可生效，无须承兑手续。简单地说，商业本票是由付款人向收款人开出的，要求在一定日期或条件下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商业本票通常用于国际贸易中，可以分为即期本票和远期本票。③支票，是由银行客户向银行发出的书面命令，要求银行支付一定金额给特定收款人的票据。需要注意的是，债券和存单虽然也属于金融票据，但它们并不

被包含在商业票据的分类中。债券是一种具有固定利率的债务工具，发行者承诺在未来支付利息并偿还借款本金。而存单则是银行发行的一种存款凭证，存款人存入一定金额资金并在一定期限后取回本金和利息。总的来说，商业票据是商业交易中重要的支付工具，它们有助于促进交易的顺利进行，并为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了一种安全、方便的支付方式。

（四）我国商业信用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商业信用在我国企业融资活动中广泛存在。据统计，1953—1954年我国商业信用的规模占企业流动资金的10%~20%。但随着“一五”期间我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的逐步确立，国家实施了禁止商业信用的政策。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商业信用逐步得到恢复，银行也开始对商业信用的发展给予支持。1981年，为了较快销售积压物资，我国正式允许赊销、分期付款等商业信用合法存在。中国人民银行于1984年发布了《商业汇票承兑、贴现暂行办法》，决定于1985年4月在全国推广。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出台，为商业信用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促进了商业信用规范化、票据化的发展。2000年之后，银行承兑汇票的签发呈现出快速增长趋势，表明我国企业开始越来越多地利用商业信用进行短期融资。

阅读资料2-1



二、银行信用

（一）银行信用的含义与特点

银行信用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以货币形式提供的间接信用。银行信用是伴随现代银行的产生，在商业信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与作为直接融资范畴的商业信用不同，银行信用属于间接融资的范畴，银行在其中扮演着信用中介的角色。与其他信用形式相比，银行信用具有三个显著的特点。

（1）银行信用的货币资金来源于社会部门暂时闲置的货币资金，银行通过吸收存款的方式将其积聚为巨额的可贷资金，又通过贷款的方式将其贷放给货币资金的需求方，银行在其中发挥信用中介的职能。

（2）银行信用是以货币形态提供的，而货币是一般的购买手段，可以与其他任何商品交换，因此银行信用可以独立于商品买卖活动，具有广泛的授信对象。

（3）银行信用提供的存贷款方式具有相对的灵活性，期限可长可短，数量可大可小，可以满足存贷款人在数量和期限上的多样化需求。

（二）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的关系

1. 银行信用是在商业信用广泛发展的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

商业信用先于银行信用产生，但其局限性使其难以满足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于是银行信用就在商业信用广泛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在银行信用发展的初期，银行通过办理商业票据贴现和抵押贷款、为商业汇票提供承兑服务等业务将商业信用转变为银行信用。在银行信用的发展过程中，越来越多的银行业务独立于商业信用，但票据贴现和抵押贷款、对商业汇票进行承兑依然是现代银行重要的业务。

2. 银行信用打破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

银行信用以货币形式提供的间接信用特征使其打破了商业信用在规模、方向和期限上的局限性。①在货币资金提供规模方面，银行通过吸收存款汇集成的巨额货币资金，不仅能够满足资金需求者小额货币资金的需求，也能够满足其大额货币资金的需要。②在货币资金提供方向方面，由于银行信用是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提供的信用，而货币资金是没有方向限制的，所有拥有闲余货币资金的主体都能够将其存入银行，所有需要货币资金的企业只要符合信贷条件都可以获得银行的贷款支持。以银行为中介，资金供求双方被联系起来，它们完全不必受商业信用中上下游关系的限制。③在货币资金提供期限方面，银行吸收的存款既有长期的，也有短期的。按照期限匹配的原则，吸收的短期存款可以用于发放短期贷款，吸收的长期存款可以用来发放长期贷款。在银行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所有存款人不可能同时到银行提取存款，这样就会沉淀下一笔数额巨大的可供银行长期使用的货币资金用于长期的贷款。正是由于银行信用打破商业信用固有的局限性，它才成为现代经济中最基本、占主导地位的信用形式。

3. 银行信用的出现进一步促进了商业信用的发展

银行信用与商业信用之间是并存而非替代关系。银行信用打破了商业信用的局限性，但银行信用的产生与发展并不会取代商业信用，相反，银行信用的良好发展会促进商业信用的进一步发展。基于商业信用而产生的商业票据都具有一定的期限性，当商业票据没有到期而持票人又急需货币资金时，持票人可以到银行办理票据贴现或票据抵押，及时取得急需的货币资金。由此可见，银行办理的票据贴现、票据抵押贷款业务增强了商业票据的流动性，解除了商业信用提供者需要资金的后顾之忧，从而促进商业信用的进一步发展。

（三）我国银行信用的发展

长期以来，银行信用在我国一直居于主导地位。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

为了集中资金的支配权，我国禁止了其他信用形式的存在，将信用集中于银行。银行信用成为当时经济运行中唯一的信用形式。改革开放以后，其他各种信用形式相继恢复和发展，在国民经济运行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从总体而言，银行信用仍然是我国最主要的信用形式。

三、国家信用

（一）国家信用的含义

国家信用是以政府作为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信用。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国家通常会通过建立政策性金融机构对需要扶植的产业提供资金支持，政府不再作为行为主体直接向这些产业提供国家信用。目前的国家信用主要表现为政府作为债务人而形成的负债，俗称“内债”。在政府履行经济职能的过程中，当财政收入无法满足财政支出的需要时，政府就需要借助国家信用来筹集资金，特别是当政府通过财政政策干预经济时，它通常会主动利用国家信用筹集资金。

（二）国家信用工具

目前，国家信用工具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担保债券三种。

中央政府债券也称国债，是一国中央政府为弥补财政赤字或筹措建设资金而发行的债券。根据期限的不同，国债可分为短期国债、中期国债和长期国债。短期国债又称国库券，是指期限在1年或1年以内的国债。中央政府发行国库券的主要目的是调节预算年度内财政收支临时性出现的不平衡。中期国债的期限通常为1~10年，长期国债的期限通常为10~20年。国债是安全性很高的债券，基本不存在违约风险，因此，国债又有“金边债券”之称。

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地方政府，也称市政债券。市政债券有两种：一般责任债券和收益债券。一般责任债券没有特定的资产来源为该债券提供担保，地方政府许诺利用各种可能的收入来源，如税收、行政规费等清偿债券。在美国，许多一般责任债券必须经过纳税人的同意才能发行。一般责任债券的期限非常广泛，从1年到30年不等。与一般责任债券不同，收益债券有特定的盈利项目做保证，通常以某一特定工程或某种特定业务的收入作为偿债资金的来源。例如，发行收益债券可以修建收费的桥梁，所收过桥费可以保证清偿债券。如果特定项目的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则债券的购买者可能因债券的违约而蒙受损失。收益债券的期限通常与特定工程项目或者业务的期限密切相关。市政债券的利息所得通常享有免缴地方所得税的优惠。

政府担保债券是指政府作为担保人而由其他主体发行的债券。政府担保的主体通常是政府所属的企业或者与政府相关的部门。政府担保债券的信用等级仅次于中央政府债券，因为其发行人一旦失去偿还能力，则由中央政府代其偿还债券的本息。其利率水平一般与地方政府债券相当，但不享受利息免税的优惠。在美国，政府机构债券就属于政府担保债券。如美国联邦国民抵押协会、政府国民抵押协会、联邦住房抵押贷款公司三个中介机构发行的债券就属于政府机构债券而享有中央政府的担保。在2007年开始的美国次贷危机中，政府接管抵押贷款巨头房利美和房地美（简称“两房”）后，投资者持有的“两房”债券由于拥有中央政府的全额担保，也因此而转变成了政府担保债券。

（三）我国国家信用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政府曾经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国家经济建设公债”等，筹集资金主要用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稳定市场，这一时期发行的国债在1968年全部还清。此后直到1981年，我国再没有发行过国债，主要原因有：①在思想上认为社会主义国家应该既无内债也无外债，这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体现。②理论上认为国家财政收支应该平衡，且略有结余。改革开放后，为推动经济发展，政府采用了投资拉动型经济增长方式，政府投资作为总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财政收入不足的情况下，需借助发行国债的方式为政府投资筹集资金，于是，1981年恢复国债的发行，至2021年年末，我国政府债务余额为53.06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2.59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0.47万亿元。国家信用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信用形式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调节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四、消费信用

（一）消费信用的定义与形式

消费信用是工商企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向消费者个人提供的、用于其消费支出的一种信用形式。消费信用的产生与发展是社会生产发展和人们消费结构变化的客观要求。伴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结构发生了相应的变化，耐用消费品、住房等价格较高的商品逐步进入居民生活必需品的行列。对于当前财富积累水平或收入水平不高的居民和家庭而言，往往很难在短期内靠自身的收入购买住房和耐用消费品，于是，消费信用应运而生。现代消费信用于18、19世纪在西方国家兴起，发展迅速，逐渐成为西方发达国家消费者重要的消费方式之一。赊销、分期付款、消费信贷是消费信用的典型形式。

（1）赊销。赊销是工商企业对消费者个人以商品赊销的方式提供的短期信用，

即工商企业以延期付款的方式销售商品，到期后消费者一次付清货款。在西方发达国家，对一般的消费信用多通过信用卡发放，即由银行或其他信用卡发行机构向其客户发行信用卡，消费者凭信用卡在信用额度内购买商品或做其他支付，也可以在一定额度内提现。向客户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在每天营业终了时向发卡机构索偿款项，发卡机构再与持卡人定期结算清偿。

(2) 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是指消费者购买消费品时只需支付一部分货款，然后按合同条款分期支付其余货款的本金和利息。

(3) 消费信贷。消费信贷是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采用信用放款或抵押放款方式对消费者个人发放的贷款。消费贷款的期限一般比较长，最长可达30年。

(二) 消费信用的作用

如果没有消费信用，住房和耐用消费品的销售量会因消费者的购买能力不足而降低，从而影响这些行业与企业的发展；对于消费者个人来说，他也不能提前消费住房和耐用消费品这些对其生活质量有着重要影响的商品。

(1) 消费信用的积极作用。①消费信用的正常发展有利于促进消费品的生产与销售，有利于增加一定时期内一国的消费需求总量，从而促进一国的经济增长。②消费信用的发展为消费者个人提供了将未来的预期收入用于当前消费的有效途径，使其实现了跨时消费选择，提升了消费者的生活质量及其效用总水平。③消费信用的正常发展有利于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推销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

(2) 消费信用的消极作用。①消费信用的过度发展会掩盖消费品的供求矛盾。对一些生产本已过剩的消费品来说，过度的消费信用有可能导致虚假需求的产生，向生产者传递错误信息，致使这些本已过剩的消费品继续盲目生产与发展，导致更严重的产能过剩和产品的大量积压，浪费生产资源；对于需求旺盛、生产能力扩张有限的消费品，过度发展的消费信用则会加剧市场的供求矛盾，引起价格的上升，从而加大通货膨胀的压力。②由于消费信用是对未来购买力的预支，在延期付款的诱惑下，如果消费者对自己未来预期收入判断失误，过度负债进行消费，就会债务负担过重，导致其生活水平下降，甚而引发一系列的连锁反应，危及社会经济生活的安全。

(三) 消费信用在我国的发展

商业银行的消费信贷是我国消费信用的主要形式。为配合居民住房管理体制改革，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允许各国有商业银行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信贷起步。1998年以来，为了扩大消费需求，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

消费信贷的政策，如发布《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允许所有商业银行开办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发布《关于加大住房信贷投入，支持住宅建设和消费的通知》；推出《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并确定首先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试点开办；1999年2月，发布《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提出把消费信贷作为新的增长点，要求各商业银行积极开办各种消费信贷业务，并将住房、汽车等消费贷款的最高限额由消费品价值的70%提高到80%；1999年9月，又将个人住房贷款的最长期限由20年延长到30年，并将贷款利率降低到同期法定贷款利率以下。这些政策的出台，大大促进了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消费信贷规模从1997年的172亿元发展到2021年的54.88万亿元。消费信贷的种类也不断增加，有个人短期信用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旅游贷款、助学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等。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和个人汽车贷款是两种最主要的形式。消费信贷的快速增长对提高居民的消费水平、刺激消费、扩大内需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在快速增长的同时，消费信贷的风险也开始逐渐暴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4月2日发布的《2021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截至2021年年末，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为10 860.39亿元，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1%。伴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型，消费在拉动我国经济增长方面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为我国消费信用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但在发展的同时，一定要注重风险的防控，要加快个人信用体系的建设。

经验分享2-2



即测即练

即测即练2-2



模块2-3 利息与利率

知识目标

1. 了解利息与利率的概念及作用。
2. 熟悉影响和决定利率的因素。
3. 掌握利息、利率的种类。

技能目标

1. 了解利率变动对经济决策的影响。
2. 熟悉利率变动的原因并预测市场利率变动的趋势。
3. 掌握利息计算基础方法。

素质目标

1. 了解利息的形成与增值过程。
2. 熟悉资本与收益的关系。
3. 掌握并树立正确的社会主义义利观。

建议学时

2 学时。

情境导入

李先生一直有一个梦想，那就是拥有一家属于自己的咖啡店。经过几年的努力工作和储蓄，他终于存够了开一家小咖啡店所需的资金。然而，他发现自己的储蓄虽然足够开店，但要想维持店铺的日常运营和不断扩大规模，还需要更多的资金。于是，李先生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在和银行经理洽谈时，银行经理告诉他，贷款需要支付利息，而利率决定了利息的高低。李先生开始研究利息和利率的相关知识，逐渐明白了如何利用利率的变化来降低借款成本，如何合理规划现金流以避免违约风险。最终，李先生的咖啡店不仅顺利开业，而且经营得非常红火。他的财务规划能力也得到了银行和其他投资者的认可，为他带来了更多的融资机会。通过这个故事，我们可以看到利息和利率在个人理财与商业理财中的重要作用。了解这些概念并掌握相关的财务技巧，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管理资金、降低成本、实现财务目标。

知识储备

一、利息与利率的定义

（一）利息的定义

货币的时间价值，是指同等金额的货币现在的价值要大于其未来的价值。利息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的体现。货币的时间价值来源于对现在消费推迟的时间补偿。

马克思认为：“贷出者和借入者都是把同一货币额作为资本支出的。但它只有在后者手中才执行资本的职能。同一货币额作为资本对两个人来说取得了双重的存在，这并不会使利润增加一倍。它所以能对双方都作为资本执行职能，是由于利润的分割，其中归贷出者的部分叫作利息。”由此可见，利息来源于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者使用借入资金发挥营运职能而形成的利润的一部分。

（二）利率的定义及表示方法

利率又称利息率，是指借贷期内所形成的利息额与所贷资金额的比率，利率是衡量利息高低的指标或者说利率是资本的价格。

利率按计息单位时间不同，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年利率是指以年为时间单位计算利息时的利率，通常用%表示。例如，100元本金，借贷时间1年，获得5元利息，则年利率为5%；借贷时间2年，获得10元利息，则年利率仍为5%。月利率是指以月为时间单位计算利息时的利率，通常用‰表示。例如，1000元本金，借贷时间1个月，获得10元利息，则月利率为10‰；借贷时间2个月，共获得10元利息，则月利率为5‰。日利率是指以天为时间单位计算利息时的利率，通常用‱表示。例如，10000元本金，借贷时间1天，获得10元利息，则日利率为10‱或1‰；借贷时间2天，共获得10元利息，则日利率为0.5‱或5‱。它们之间的关系是

$$\text{月利率} = \text{年利率} \div 12$$

$$\text{日利率} = \text{月利率} \div 30$$

习惯上，我国将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统称为“厘”，但是不同借贷时间限定下的“厘”代表的含义不同，如年利率1厘代表1%，月利率1厘代表1‰，日利率1厘代表1‱。月利率和日利率通常在资金额度很大或有专门规定的情况下使用。

二、利息的计算方法

（一）单利法

单利法是指仅以本金计算利息而对利息不再计息的方法。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P \times R \times n$$

本利和的计算公式为

$$S = P + I = P(1 + R \times n)$$

式中， I 为利息； P 为本金； R 为和期限 n 相匹配的利率； n 为期限； S 为本利和。

正确计算利息必须使利率与期限相匹配。例如，计算利息时使用年利率，一定要把期限换算成用年表示的时间。

（二）复利法

复利法是指把上期利息转为下期本金一并计息的方法。计算复利的利息，首先要计算本利和，然后扣除本金，得出利息。

本利和的计算公式为

$$S = P(1 + R)^n$$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S - P$$

式中， I 为利息； P 为本金； R 为和期限 n 相匹配的利率； n 为期限； S 为本利和。用单利法计算利息直观、简单。在本金相同、期限相同、利率相同的情况下，单利法计算出的利息少于复利法计算出的利息。用复利法计算利息，有利于树立资金的时间观念。

三、利率的种类

（一）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是指在多种利率并存的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利率。所谓决定作用，是指这种利率发生变动，其他利率会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动。

基准利率的概念通常有两种用法：①市场基准利率，即通过市场机制形成的无风险利率。无风险利率，是指这种利率仅反映货币的时间价值，即仅反映市场中货币资金的供求关系，不包含对任何风险因素的补偿。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不存在绝对无风险的投资，基于此，通常选用安全性较高、风险性较低的货币市场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的代表。例如，国债利率、同业拆放利率等。市场基准利率是各类信用工具利率定价的基础。经济学中有一个基本规律：承担高风险，索取高收益。任何风险的承担都以索取风险报酬（亦称风险溢价）为前提，因此，在无风险利率的基础上，各种信用工具依据自身的风险程度提供相应的风险溢价，确定自身的利率水平。也正是相对于千差万别的风险溢价，无风险利率才成为“基准利率”。②中央银行确定的官定利率。其在西方国家通常是中央银行再贴现利率，在我国主要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和对各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基准利率，引导市场中其他利率发生相应变动，发挥调控功能。

（二）市场利率、官定利率和行业利率

按决定方式，利率可分为市场利率、官定利率和行业利率。由货币资金的供求关系直接决定并由借贷双方自由议定的利率是市场利率。市场利率按照市场规律而

自由变动。由一国政府金融管理部门或中央银行确定的利率是官定利率，官定利率是政府调控宏观经济的一种政策手段。由非政府部门的民间金融组织，如银行公会、银行业协会等，为了维护公平竞争所确定的利率是行业利率，行业利率对其行业成员具有一定的约束性。官定利率和行业利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非市场的强制力量对利率形成的干预。

（三）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

按借贷期限内是否调整利率，利率可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固定利率是指在整个借贷期限内不随市场上货币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而相应调整的利率。与此相反，浮动利率则是指在借贷期内会根据市场上货币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化情况而定期进行调整的利率。一般来说，固定利率适用于短期借贷，浮动利率适用于长期借贷，国际金融市场上3年以上的资金借贷通常都采用浮动利率。这是因为固定利率只要双方协定就不能单方变更，在较长的时间段内，市场上借贷资金的供求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固定利率会使借贷双方承担利率波动的风险；浮动利率虽然较好地避免了利率风险，但与固定利率相比，它却因手续复杂、计算依据多样而增加费用开支。需要说明的是，在实行利率管制的国家，中央银行允许以官定利率为基准在规定范围内上下浮动的利率通常也叫浮动利率，但其实际上是指官定利率的浮动区间，与国际上通用的浮动利率是有区别的。

（四）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

在货币借贷过程中，债权人不仅要承担债务人到期无法归还本金的信用风险，还要承担货币贬值的通货膨胀风险。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的划分，正是从这一角度进行的。实际利率是指在物价和货币的实际购买力不变条件下的利率；名义利率则是包含通货膨胀因素的利率。用公式表示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的关系为

$$R = I + P$$

式中， R 为名义利率； I 为实际利率； P 为借贷期内物价水平的变动率。

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实际利率代表着人们获得的真实投资收益，因此实际利率对经济活动发挥实质性影响。例如，银行在年初向你发放一笔年利率为6%、数额为10 000元的1年期贷款，如果这一年的通货膨胀率为3%，那么，在年底你偿还这笔贷款的时候，虽然你支付了6%的利息，但银行收回的10 000元的本金因通货膨胀的发生而出现了贬值，其购买能力仅相当于年初的9 700元，本金损失率3%，银行虽然额外获得了6%的利息，但剔除3%的通胀率，其实际获得的利息收益仅为3%，本息合计后，购买力增量为零。由此可以看出，实际利率越低，借款

人愿意借入资金的意愿越强，贷款人愿意贷出资金的意愿越弱。

根据实际利率的计算公式，实际利率存在三种情况：当名义利率高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率为正利率；当名义利率等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率为零；当名义利率低于通货膨胀率时，实际利率为负利率。在不同的实际利率状况下，借贷双方和企业会有不同的经济行为。

四、利率的决定理论和影响因素

（一）利率决定理论

利率决定理论是西方金融理论中非常重要的一项内容。其重要性来源于利率的作用，因为利率在宏微观经济运行中有着重要的调节作用，所以才会有众多的经济学家对其决定因素进行研究，期望能够判断或通过政策操作影响利率的走势，进而达到调控经济的目的。

1. 马克思的利率决定理论

马克思提出，利息是贷出资本的资本家从借入资本的资本家那里分割来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而利润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利息的这种质的规定性决定了它的量的规定性：利息量的多少取决于利润总额，利率取决于平均利润率。马克思认为，利息只能是利润的一部分，因此，利润本身就成为利息的最高界限，平均利润率则成为利率的上限。利率的下限应该是大于零的正数，因为如果利率为零，那么有资本而未营运的资本家就不会把资本贷出。因此，利率总是在零和平均利润率之间波动。马克思进一步指出，在零和平均利润率之间，利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借贷双方的竞争。一般来说，如果资本的供给大于资本的需求，利率会较低；反之，利率则会较高。

2. 其他西方利率决定理论

西方经济学家的利率决定理论主要从供求关系着眼，它们都认为利率是由供求均衡点所决定的。它们之间的主要分歧在于是什么供求关系决定利率。①传统利率决定理论。传统利率理论也被称为实际利率理论。这种理论强调非货币的实际因素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认为储蓄和投资是决定利率的两个重要因素。该理论认为，储蓄形成资本的供给，投资形成资本的需求，正如商品的价格是由商品的供求决定一样，资本的价格或使用资本报酬——利率则是由资本的供给（储蓄）和资本需求（投资）两者之间的均衡所决定的。通常情况下，当投资大于储蓄时，资本供不应求，利率会上升；相反，当储蓄大于投资时，资本供过于求，利率会下降。②约

翰·梅纳德·凯恩斯（John Maynard Keynes）的利率决定理论。凯恩斯强调货币因素在利率决定中的作用，认为利率决定于货币供给与货币需求数量的对比。凯恩斯提出，货币供给量多少取决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是政策决定的一个变量；货币需求量主要取决于人们对货币流动性的偏好，如果人们偏好货币的流动性，就愿意持有更多的货币，货币需求增加；反之，货币需求就会减少。当货币需求大于货币供给时，利率上升；相反，当货币需求小于货币供给时，利率下降。③可贷资金论。可贷资金论将传统利率理论和凯恩斯的利率决定理论结合起来，提出利率是由可贷资金的供给和需求决定的。可贷资金的供给包括某一期间的储蓄量和该期间货币供给量的变动额，可贷资金的需求包括同一期间的投资量和该期间货币需求量的变化额，储蓄、投资、货币供给、货币需求任一因素的变动都会引起利率的波动。

（二）影响利率变化的其他因素

利率决定理论探讨的是决定利率水平的根本性因素，由此形成的利率即为市场无风险利率，它真实地反映出市场中的资金供求关系。除了这些决定性因素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的因素影响现实中的利率水平。

1. 风险因素

现实经济生活中，风险无处不在，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变动风险等是每一个债权人不得不面对与承担的。风险承担与风险补偿相对应，因此，风险是影响利率水平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如果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低，他需要在市场无风险利率基础上添加的违约风险补偿也低，则他支付的利率水平较低；相反，如果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较高，则他需要支付较高的违约风险补偿，其融入资金的利率成本就会相应提高。同理，如果一个债务人在市场上发行的信用工具具有较差的流动性，即具有较差的变现性，则他需要为此信用工具支付较高的利率；反则反之。如果政府对债权人获得的利息收益征收较高的税率，则债权人要求的税前利率水平就较高；相反，如果政府降低对利息收益征收的税率水平，则税前利率水平也会相应降低等。

2. 通货膨胀因素

伴随通货膨胀发生的是货币购买力的下降，是本金的贬值。通货膨胀越严重，本金的贬值程度越深，资金贷出者的损失就越大。为了避免通货膨胀中的本金损失，资金贷出者通常要求名义利率伴随着通货膨胀率的上升而相应上升。只有名义利率与通货膨胀率同比例地上升，实际利率才不会发生变化，不会降低资金贷出者贷出资金的意愿。

3. 利率管制因素

利率管制是指由政府有关部门直接规定利率水平或利率变动的界限。由此可见，在实施利率管制的国家或地区，利率管制是影响利率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由于管制利率排斥各类经济因素对利率的直接影响，政府确定的管制利率难以准确反映市场中的资金供求关系，不均衡的利率水平容易引起资金的错误配置，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通常都实行利率市场化政策，取消利率管制。相比较之下，多数发展中国家对利率实行管制，原因在于：在经济贫困、国内储蓄不足、投资资金紧张的背景下，政府希望通过人为管制的低利率政策促进经济的较快发展。我国在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实施的也是利率管制政策，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我国逐渐放松了对利率的管制，利率市场化改革在稳步推进的进程中。

五、利率的作用

在发达的市场经济体系中，无论是在微观经济活动领域还是在宏观经济调控领域，利率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一）利率在微观经济活动中的作用

（1）利率的变动影响个人收入在消费和储蓄之间的分配。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利率的上升将会使人们减少即期消费，增加储蓄。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利率被视为消费的机会成本，即在利率提高的情况下，如果人们减少消费而将其转换为储蓄，则其可以获得更多的利息收入；相反，如果此时人们不改变其消费量，则其将丧失更多的利息收入，丧失的利息收入就是其消费的机会成本。举例来说，如果你每月的消费为1 000元，在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为5%的情况下，你这1 000元消费的机会成本就是50元（ $1\,000\text{元} \times 5\% \times 1$ ），现在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从5%提高到了7%，则你这1 000元消费的机会成本就增加到了70元，这种情况通常会让你减少消费，在收入中拿出更多的部分用于储蓄，用以获得更多的利息收入。

（2）利率的变动影响金融资产的价格，进而会影响人们对金融资产的选择。从收益资本化公式得出的“当期债券市场价格与利率反向相关”的基本结论，可以清楚地看出，利率的变动将会引起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市场价格的相应调整，这些价格的调整会让人们重新权衡手持现金、储蓄存款、债券、股票等各类金融资产的收益率水平，进而对自己的资产组合进行相应的调整，以获得更大的投资收益。

（3）利率的变动影响企业的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利率变化对企业投资决策和经营管理的影响机制是企业的投资收益率与利率水平的对比。利率是企业融入资金的成本，当企业投资收益率不变而利率上升时，其支付利息后的收益将伴随利率的

上升而下降，企业会相应减少投资。另外，利率的上升导致企业融入资金成本提高，还将促使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努力节约资金的使用和占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反，低利率水平将引致企业的投资扩张动机，甚至导致其疏于经济核算，资金使用效率低下，也正因此，一些发展中国家政府实施的低利率管制政策产生了两方面的结果：①投资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其经济的快速增长。②资金使用效率的低下，单位资金的产出水平低下。

（二）利率在宏观经济调控中的作用

利率决定理论表明，中央银行可以通过货币政策操作影响货币供给量，进而引起利率的变动。利率变动后，作为微观经济主体的居民部门、企业部门的储蓄、消费和投资行为就会发生相应的改变，如上所述，利率上升，居民将减少消费，增加储蓄，企业将减少投资。微观经济主体行为的改变将共同作用于社会总储蓄、总消费和总投资这些宏观经济变量，使这些变量随之发生变化。例如，居民减少消费、增加储蓄，将会使社会总储蓄相应增加，总消费相应降低；企业减少投资，将会使全社会的投资总额减少。在封闭的经济条件下，消费和投资是拉动经济增长的两个重要变量，这两个变量的下降使一国的经济增长速度下降，进而影响一国的就业水平。由此可见，利率在政府的宏观调控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不同的经济运行条件下，政府可以通过政策操作调整利率，充分发挥利率的调控作用，实现政策调控的目标。一般来说，在经济萧条期，中央银行会通过货币政策操作引导利率走低，促进消费和投资，以此拉动经济增长；在经济高涨期，中央银行则会通过政策操作促使利率提高，进而降低消费和投资，抑制经济过热。

（三）利率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

利率作用的充分发挥需要一定的前提条件：①微观经济主体对利率的变动必须比较敏感。对于企业部门来说，要使其产权明晰、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唯有如此，其投资决策才会真正受到利率变动的影 响，才会对利率的变动富有弹性；对于居民部门来说，只有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金融市场中可供选择的用于投资的金融资产比较丰富，其储蓄和消费行为才会对利率的变动敏感起来。②利率必须由市场来决定。市场上资金供不应求，利率上升；资金供大于求，利率下降。市场化的利率决定机制使利率能够真实、灵敏地反映社会资金供求状况，有效地引导资金合理流动，使资金实现最有效的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③必须建立一个合理、联动的利率结构体系。在一国的利率结构体系中，基准利率处于核心地位，中央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后，其他各种利率要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这样政府的调控意图才

能通过不同市场中的利率水平的变动传递下去。因此，一个合理、联动的利率结构体系也是利率作用发挥的前提条件之一。

六、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

为了强化利率的调控作用，提升资金的配置效率，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稳步推进了利率市场化改革。1993年，国务院在《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提出了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基本设想：建立以市场资金供求为基础，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调控核心，由市场资金供求决定各种利率水平的市场利率体系和市场利率管理体系。2003年，《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建立健全由市场供求决定的利率形成机制，中央银行通过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市场利率”。在推进利率市场化的改革进程中，中国人民银行确定了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总体思路：先放开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利率，再逐步推进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化；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按照“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长期、大额，后短期、小额”的顺序进行，逐步建立由市场供求决定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的利率形成机制，中央银行调控和引导市场利率，使市场机制在金融资源配置中发挥主导作用。1996年，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正式启动，经过近30年的发展，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利率管制已基本放开，市场基准利率得到有效培育，中央银行利率调控体系逐步完善。

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领域最核心的改革之一。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对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金融机构转型发展、提高货币政策调控效果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2015年对利率行政管制的取消并不意味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完成，未来还需进一步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调控机制：①推动金融机构提高自主定价能力，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各自的利率，不断健全市场化的利率形成机制。②完善中央银行利率调控机制，疏通利率传导渠道，提高中央银行引导和调控市场利率的有效性。同时，针对市场非理性定价行为进行必要的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防患于未然。

经验分享2-3



即测即练

即测即练2-3



项目小结

利息与利率，是金融学的基础核心理论，无论是在微观经济活动领域还是在宏观经济调控领域，利率都发挥着重要作用。本项目介绍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利息的解释，利息来源于再生产过程，是生产者使用借入资金发挥营运职能而形成的利润的一部分。此外，本项目还系统地展示了利率的表示方式、利息的计算方法，解释了利率的种类及构成体系，重点阐述了马克思的利率决定理论，全面分析归纳了利率的作用，同时对我国的利率市场化改革现状及前景做了简要描述。

技能训练

一、简答题

1. 信用和信用工具有何特征？
2. 按信用主体不同有几种信用划分形式？分别有什么特点和作用？
3. 决定和影响利率的因素有哪些？
4. 主要信用工具有哪些？
5. 举例说明名义利率和实际利率的关系。

二、案例操作

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以路径“货币政策司 > 货币政策工具 > 利率政策”摘录最新一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每月 LPR 数据，留意公布的 LPR 种类：1 年期 LPR 和 5 年期以上 LPR。将各点数据连接成两条折线，并反映在一个图像上，观察走势变化。

在各商业银行官网，了解学习贷款利率（对公或居民）、存款利率（对公或居民，其中居民存款又分为活期、定期、通知存款）、长期利率、短期利率的分类及公布的数据。以中国建设银行为例，学习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和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应用场景。

项目 3 金融机构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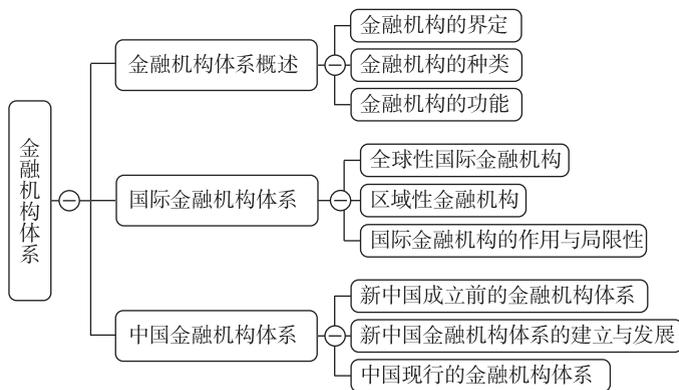
导语

现代市场经济中的货币、信用和金融活动都与金融机构有关，功能特点各异
的金融机构之间分工协作、相互促进，形成了整体功能健全、作用强大的金融机
构体系。

项目摘要

本项目计划分三个模块讲授：一是金融机构体系概述；二是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三是中国金融机构体系。

思维导图



模块 3-1 金融机构体系概述

知识目标

1. 了解金融机构的基本含义。
2. 熟悉金融机构的分类。
3. 掌握金融机构的功能。

技能目标

1. 了解金融机构体系的系统性。
2. 熟悉金融机构体系的分工关系。
3. 掌握各类金融机构在宏观金融活动中的功能和侧重点。

素质目标

1. 了解当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数量多达 4 000 多家，5 家大型商业银行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金融机构综合实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但也存在发展水平参差不齐、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2. 熟悉金融机构是金融强国建设的重要微观基础，必须以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遵守经济金融规律为出发点。

建议学时

2 学时。

情境导入

自 2011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全面推开以来，人民币凭借其坚挺的币值和便捷的使用体验，深受跨国企业集团的青睐。与此同时，为防范债务危机与热钱冲击风险，我国实行了较为严格的外债管理制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境内外资金成本差异不断扩大。为帮助企业降低跨国业务的利息成本与汇兑损失，中国工商银行创新推出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助力企业实现低成本融资。

知识储备

一、金融机构的界定

(一)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也称金融中介或金融中介机构，是指经营货币、信用业务，从事各种金融活动的组织机构。它通常以一定量的自有资金为运营资本，通过吸收存款、发行各种证券、接受他人的财产委托等形式形成资金来源，而后通过贷款、投资等形式运营资金，并且在向社会提供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取得收益。

（二）金融机构与一般经济组织的共性及特殊性

金融机构与一般经济组织之间的共性主要表现为金融机构需要具备普通企业的基本要素，如有一定的自有资本、向社会提供特定的商品（金融工具）和服务、必须依法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等。其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经营对象与经营内容的特殊性

一般经济组织的经营对象是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商品或普通劳务，经营内容主要是从事商品生产与流通活动；而金融机构的经营对象是货币资金这种特殊的商品，经营内容主要是货币的收付、借贷及各种与货币资金运动有关的金融活动。

2. 经营关系与经营原则的特殊性

一般经济组织与客户之间是商品或劳务的买卖关系，其经营活动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而金融机构与客户之间主要是货币资金的借贷或投融资的信用关系，在经营中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

3. 经营风险及影响程度的特殊性

一般经济组织的经营风险主要来自商品生产与流通过程，集中表现为商品是否产销对路。这种风险所带来的至多是因商品滞销、资不抵债而宣布破产。单个普通企业破产造成的损失对整体经济的影响较小，冲击力不大。而金融机构因其业务大多是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货币信用业务，故其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风险、挤兑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这一系列风险所带来的后果往往不局限于对金融机构自身的影响，一家大型金融机构因经营不善而出现的危机有可能对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健运行构成威胁。而一旦发生系统风险，金融体系运转失灵，在现代货币经济中必然会危及整个社会再生产过程，引发社会经济秩序的混乱，甚至会爆发严重的社会或政治危机。

二、金融机构的种类

金融机构的种类众多，各不相同的金融机构构成整体的金融机构体系。金融机构根据不同的划分依据分类见表3-1。

表 3-1 金融机构根据不同的划分依据分类

划分依据	金融机构分类	定义	代表
业务功能	管理性	管理性金融机构是在一个国家或地区具有金融监督管理职能的机构	中央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
	商业性	商业性金融机构是指经营存放款、证券交易与发行、资金管理等多种业务，以追求利润为其主要经营目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自我发展的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商业性保险公司、投资银行、信托公司、投资基金、租赁公司
	政策性	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业务经营不以营利为目标，主要是贯彻落实政府的经济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业务内容	银行类	银行类金融机构是指以发行存款凭证为主要资金来源，同时主要通过信贷业务进行资金运用的金融机构	中央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非银行类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是不以存贷款为主要业务的其他金融机构	保险公司、投资银行、信托公司、投资基金以及信用合作社
业务区域	国际性	国际性金融机构指业务活动跨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机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以及区域性的开发银行也可归为此类，但基本从事政策性金融业务	花旗银行、汇丰银行
	全国性	全国性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局限在一国的范围之内	四大行（工、农、中、建）
	地方性	地方性金融机构业务活动的地域范围更加狭小，主要局限在某一地域内，如一省内、一个城市内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金融机构还有其他的分类方法，如依据资本和业务规模等可以划分为大、中、小型金融机构等。不同的分类是从不同的角度认识金融机构，实际生活中的某种金融机构可能分属上述不同类别，如商业银行可以同时属于银行类金融机构、商业性金融机构、全国性或国际性金融机构、大中小型金融机构等。可见，金融机构的分类都是相对的，各类金融机构之间以及每一类金融机构内部都是相互关联的。

三、金融机构的功能

（一）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金融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是指金融机构通过一定技术手段和流程设计，为客户之间完成货币收付或清偿因交易引起的债权债务关系服务。提供有效的支付结算

服务是金融机构适应经济发展需求而较早产生的功能。

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为社会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对商品交易的顺利实现、货币支付与清算和社会交易成本的节约具有重要意义。金融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功能的强弱主要通过其效率来体现，一般可从办理支付结算的安全性大小、便利度高、时速性高低和成本多少等方面来评价。

（二）促进资金融通

资金从盈余单位向短缺单位的流动与转让就是资金融通，简称融资。融资是所有金融机构都具有的基本功能。不同的金融机构会利用不同的方式来融资。例如，银行类金融机构一方面作为债务人发行存款类金融工具和债券等动员与集中社会闲置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作为债权人向企业、居民等经济主体发放贷款；保险类金融机构通过提供保险服务来吸收保费，而后在支付必要的出险赔款和留足必要的理赔准备金外，将吸收到的大部分保险资金直接投资于金融资产；基金类金融机构则作为受托人接受投资者委托的资金，将其投入资本市场或特定产业；信托类金融机构在接受客户委托管理和运用财产的过程中，将受托人的闲散资金融给需求者。可见，借助特定的资金融通方式，各类金融机构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集中闲置的货币资金，并将其运用到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去，促进了储蓄向投资转化，从而提高了社会资金的利用效率，推动了经济发展。

（三）降低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包括对资金的定价（即利率）、交易过程中的费用和时间的付出、机会成本等。对于个体借贷者而言，个体贷款者提供的资金数量有限、期限相对较短，与借款人对资金的数量、期限要求难以一致，因此，融资交易的单位成本比较高，资金供应也比较紧张，这样的融资基础使高利贷极易产生。当极高的贷放利率超过社会生产的平均利润率时，借款人的资金需求就会受到抑制，社会融资就会遇到阻碍。

此外，融资交易的完成需要经调查、谈判、签约等环节才能最终完成，每个环节都有一定的费用和时间的支出成本。对个体投资者来说，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与成本支出用于收集、掌握、分析和评估与投资有关的信息；而借款人在考虑借入资金时，除了资金商品价格（利率）的高低因素外，也还需要考虑其他费用支出等成本因素。如果一笔投资或贷款所带来的收入在扣除上述成本后得不到足够的盈利收益，投资者就可能放弃这笔交易，借款人也会终止向他人融资。

金融机构利用筹集到的各种期限不同、数量大小不一的资金进行规模经营，可以合理控制利率、费用、时间等成本，使投融资活动最终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

交易成本来进行，从而满足不断增长的投融资需要。

（四）提供金融服务便利

提供金融服务便利是指金融机构为各部门的投融资活动提供专业性的辅助与支持性服务，主要表现在对各种企业和居民家庭、个人开展广泛的理财服务以及对发行证券筹资的企业提供融资代理服务。例如，投资者或筹资者必须花费一定时间来掌握投资或筹资的知识与技能，要花时间搜寻必要的相关信息，由于个人资金实力或能力有限，其投资或筹资效果常常不佳。如果金融机构出面为各种客户提供投资或筹资方面的服务，则会大大提高投资效果或筹资效率，因为金融机构中有专业的融资经理人，能够比个人或企业更加胜任投资或筹资工作，而且通过日常对资金的运用，更加强了获取信息和操作资金的能力，便于降低投融资的单位成本。

（五）改善信息不对称

信息不对称是指交易的一方对交易的另一方不充分了解的现象。例如，对于贷款项目的潜在收益和风险，借款者通常比贷款者了解得更多一些。要避免由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风险问题，就需要尽可能地收集信息、辨识信息、筛选信息，拥有越多的信息，越强的辨识、筛选信息的能力，越有可能改善信息不对称现象。

金融机构改善信息不对称现象的优势在于：①在提供支付结算的服务过程中，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客户开立的账户了解客户的个性化信息，如信用历史、基本财务状况等，从而可以掌握客户发展的基本动态。②金融机构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与素质，使其具有较强的信息筛选、信息分析能力。③金融机构的规模经营能够使获得信息的单位成本大大降低。由此可见，金融机构利用自身的优势能够及时收集、获取比较真实完整的信息，通过专业分析判断、选择合适的借款人和投资项目，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专业化的监控，不仅节约了信息处理成本，而且可以提供专业化的信息服务，有利于投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

（六）转移与管理风险

金融机构转移与管理风险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各种业务、技术和管理，分散、转移、控制或减小金融、经济和社会活动中的各种风险。金融机构转移与管理风险的功能主要体现为它在充当金融中介的过程中，为投资者分散风险并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如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及信贷资产证券化活动、信托投资公司的信托投资、投资基金的组合投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运营活动都具有该功能。此外，通过保险和社会保障机制对经济与社会生活中的各种风险进行的补偿、防范或管理，也体现了这一功能。



即测即练

即测即练3-1

**模块3-2 国际金融机构体系****知识目标**

1. 了解国际金融机构的基本含义。
2. 熟悉国际金融机构的分类。
3. 掌握国际金融机构的功能。

技能目标

1. 了解国际金融机构体系的基本特征。
2. 熟悉国际金融中心的变迁。
3. 掌握全球化的经济金融视角审视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动态。

素质目标

1. 了解国际金融机构体系。
2. 熟悉我国金融市场在国际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建议学时

2 学时。

情境导入

国际金融机构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际金融机构包括政府间国际金融机构、跨国银行、多国银行集团等。狭义的国际金融机构主要指各国政府或联合国建立的国际金融机构组织，分为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性国际金融机构，这里介绍的国际金融机构主要指后者。

知识储备

一、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

目前，全球性国际金融机构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清算银行。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为协调国际的货币政策和金融关系，加强货币合作而建立的国际性金融机构，于1945年12月27日成立，总部设在华盛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成员共同研讨和协商国际货币问题，促进国际货币合作；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平衡发展，开发成员的生产资源；促进汇率稳定和成员有条件的汇率安排，避免竞争性的货币贬值；协助成员建立多边支付制度，消除妨碍世界贸易增长的外汇管制；协助成员克服国际收支困难。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由成员选派理事和副理事各一人组成，理事会对有关国际金融重大事务的方针、政策作出决策，并就一些重大问题提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常设机构——执行董事会处理。执行董事会董事由占有基金份额最多的国家及地区推选任命。

阅读资料3-1



（二）世界银行集团

世界银行集团由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国际开发协会、国际投资争端处理中心、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五个机构构成。

世界银行又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是1945年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时成立的国际金融机构，于1946年6月正式营业，总部设在华盛顿。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组织结构相似。世界银行的资金来源中最主要的是成员认缴的份额，认缴份额和投票权的规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相同。世界银行从各种渠道筹集资金：来自官方的占30%，向国际市场借款占70%，这些资金均以固定利率借入。除信贷外，世界银行还采用在国际资本市场发行中长期债券和将贷出款项的债权转让给商业银行等方式进行业务活动。

同时，世界银行还从事向会员提供技术援助、担任国际银团贷款的组织工作、协调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关系等活动。世界银行的贷款对象是成员政府，国有企业和私有企业贷款则要由政府担保；贷款用途较广，包括工业、农业、能源、运输、教育等，一般都是项目贷款；贷款期限常为20年左右，并有5年宽限期，利率比较优